

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

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有關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；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七條

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九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(含獨立董事)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

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。
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。
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。
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。
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。